

南湖大道（珞狮南路-民族大道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概要

项目名称：南湖大道（珞狮南路-民族大道）工程

建设地点：洪山区

项目概况：工程范围西起珞狮南路，自西向东终于民族大道，全长约 5506 米。道路红线宽 50-60m，按城市主干道标准改扩建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采用双向六车道。建设范围包含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。

二、建设单位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020 号

联系人：王家嵬

联系电话：027-88660855

三、评价单位

单位名称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

邮编：430063

联系人：欧阳工

联系电话：027-51184437

传真：027-51155977

电子邮箱：oyc0735@163.com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1、工作程序

- ①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；
- ②进行第一次公众公告；
- ③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；
- ④进行第二次公众公告；
- ⑤公众意见调查；
- ⑥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；

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。

2、主要工作内容

①工程现场踏勘及环境敏感点调查；

②进行环境现状监测；

③对工程施工期、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；

④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征求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，主要包括：

1、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；

2、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；

3、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；

4、公众对本项目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；

5、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E-mail、信件等方式提出意见，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七、公示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。